

证券代码：833292

证券简称：泰然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7月5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然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一、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，且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二、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三、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四、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一、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，且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：

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，公司向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转款合计6,626.97万元，形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，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，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：

2016年度，公司为广饶德联商贸有限公司等两家关联公司合计金额为6,5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公司因向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2,000万元逾期未偿还，被中国建设银行提起诉讼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,085万股股份于2018年7月、2019年3月被司法冻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令第96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##### 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违规事实，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

##### （二）整改情况

一、针对“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，且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”：

1、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；

（2）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然集团”）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,626.97 万元，由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和木业”）与各占用方签署三方协议，正和木业归还各方所占用的资金，其中用货币资金偿还 1,320 万元，用银行承兑汇票偿还 180 万元，用正和木业产成品中高密度纤维板偿还 5,126.97 万元（产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）。

（3）归还期限

A、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正和木业、各占用方与公司偿债合同的签订、存货所有权的转移；

B、2019 年 6 月 23 日完成 1,320 万元的货币资金和 1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偿还。

2、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

（1）上述事项及整改措施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并将提交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；2019-014；2019-015；）

（2）2019 年 6 月 18 日正和木业与泰然科技及广饶德联商贸有限公司、东营润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，由正和木业用存货、货

币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偿还资金。

2019年6月18日，正和木业将价值为5,126.97万元的存货移交给了泰然科技；2019年6月24日正和木业将180.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泰然科技，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1,320.00万元的货币资金划转给泰然科技。截至2019年6月24日关联方占用的募集资金已由正和木业偿还完毕。（还款进展公告详见：2019-021；）

二、针对“为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”：

公司违规为关联公司担保对应的借款已归还，担保已解除。违规对外担保已经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，并将提交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经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；2019-013；2019-015；）

三、针对“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：

相关诉讼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补充披露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；2019-019；）

四、针对“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：

相关司法冻结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补充披露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；2019-017；）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9日